

证券代码：832471

证券简称：美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科技

股票代码：83247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高文杲

住所和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玉新

住所和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金作宏

住所和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张利岗

住所和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张卫国

住所和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付海杰

住所和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马记

住所和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美邦科技	指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高文杲、张玉新、金作宏、张利岗、 张卫国、付海杰、马记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东所持股份 被继承导致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 生变化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若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高文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102*****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张玉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102*****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金作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102*****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张利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102*****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姓名	张卫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02*****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姓名	付海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106*****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姓名	马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东去世，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由其配偶穆英依法继承，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如后续发生相应权益变化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东因病于 2024 年 10 月逝世，刘东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配偶穆英继承。现穆英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刘东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819,000 股全部非交易过户至穆英名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原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207,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5%。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388,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96%。合计持股数量减少 2,819,000 股，持股比例下降 3.39%。

三、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高文杲、张玉新、金作宏、张利岗、付海杰、张卫国、刘东、马记减少为高文杲、张玉新、金作宏、张利岗、付海杰、张卫国、马记，实际控制人对应的合计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邦科技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美邦科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票简称	美邦科技	股票代码	8324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文杲、张玉新、金作宏、张利岗、付海杰、张卫国、马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所持股份被继承导致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207,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388,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